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4年度第2次司法行政役役男**

**管理幹部及儲備管理幹部在職訓練計畫**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
1. 依據：  
   依「替代役實施條例」第14條、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2條及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遴選計畫」辦理。
2. 宗旨：  
  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幹部應具備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，增進行政執行事務工作所需知識，強化其協調、管理、領導統御及應變技巧，俾有執行所擔負勤務之能力，特舉辦本訓練。

三、訓練機關：  
本署或委託之其他機關。

四、訓練對象及人數：

1. 訓練對象：  
   本署就司法行政役行政執行替代役表現優異，經依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司法行政役役男管理幹部遴選計畫」遴選之役男。
2. 訓練人數：  
   管理幹部25名及儲備管理幹部39名，共計64名。

五、訓練日數：  
訓期一週。

六、訓練科目：

研習課程區分為法律課程、專業課程、通識課程及輔教課程，課程總表如附件，科目、時數等如有必要得予調整（其中「行政執行相關法規介紹」、「行政執行業務流程介紹及實務」二科為測驗科目）。

七、生活輔導與考核：

研習課程期間，學員一律住宿，由訓練機關指派輔導人員執行生活輔導與品德輔導。

八、訓練成績之計算：

1. 學員總成績之計算，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，不滿60分為不及格。
2. 訓練總成績之計算方法為學科測驗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60，品德素養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40。

九、訓練機關於訓練結束後15日內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，由本署核定後函報內政部役政署（依法務部99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0991305748號函授權辦理）。

十、訓練經費：

研習期間授課講座之鐘點費、交通費及學員研習期間之教材等，均由本署執行業務費及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費項下檢討支應。另內政部役政署已將每月之膳食費全數撥入役男個人薪俸帳戶，故學員應向訓練機關繳納受訓期間之膳食費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 署長核定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補充或修訂之。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4年度第2次司法行政役役男**

**管理幹部及儲備管理幹部在職訓練課程總表**

附件

（※科目、鐘點、講座等，如有必要，得予調整）

| **科　 　目** | **時數** | **授 課 講 座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法律課程（9小時）** |  |  |  |
| 行政執行相關法規介紹 | 3 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| 測驗科目 |
| 替代役條例及相關法規 | 2 |  |  |
| 行政程序法 | 2 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|  |
| 國家賠償法 | 2 |  |  |
| **二、專業課程（10小時）** |  |  |  |
| 行政執行倫理與目標 | 1 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→由本署法制組楊主任行政執行官美華代理：10/21(三)10:00-10:50上課 |  |
| 行政執行業務流程介紹及實務 | 3 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| 測驗科目 |
| 急救實務 | 2 |  |  |
| 役男生活管理實務 | 2 |  |  |
| 內務管理及基本教練 | 2 | 由本署綜規組謝組員福隆上課  10/19 |  |
| **三、通識課程（12小時）** |  |  |  |
| 性別主流化 | 1 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→由本署法制組楊主任行政執行官美華代理：10/21(三)11:00-11:50上課 |  |
| 品操與敬業精神 | 2 |  |  |
| 為民服務 | 1 |  |  |
| 諮商輔導 | 2 |  |  |
| 協調與溝通 | 2 |  |  |
| 危機處理與管理技巧 | 2 |  |  |
| 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 | 2 |  |  |
| **四、輔教課程（5小時）** |  |  |  |
| 報到 | 1 |  |  |
| 學員自我介紹及認識環境 | 1 |  |  |
| 生活規範宣導及幹部選舉 | 1 |  |  |
| 測驗 | 2 |  |  |

**註：科目、時數、講座等，如有必要，得予調整。**